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华源控股《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华源控股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

华源控股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华源控股填写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华源控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环宇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